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39	圣氏化学	2024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经内部讨论，编制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026 号《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5,053,399.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994,767.64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成、洪正昌、郭才林、董延志。

（九）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成、洪正昌、郭才林、董延志。

(十)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一) 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1200 吨 APD 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累积投票制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二十）审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二十一）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研究，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200 吨 APD 建设项目	9,850.69	9,731.08
2	补充流动资金	3,330.00	3,330.00
3	合计	13,180.69	13,061.08

注：以上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

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以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8.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

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8:30 分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晟中 谢丽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483-8185963

传真：0483-81882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5.06 万元、3,101.4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为 14.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